新北市 會籌備會 函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人：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發文字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　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籌備會第2次籌備會議紀錄1份，請鑒核。

說明：依據新北市政府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新北府社團字第 　　　　 號函辦理。

附件：審定後會員名冊1份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本籌備會

主任委員

（簽名並加蓋私章）